

证券代码：836479

证券简称：泰源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审阅相关文件并经审慎分析后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会议”）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各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，该议案符

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查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、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30 日